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参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或“发行人”）配股。本次配股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配股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浙商银行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浙商银行本次配股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股数	配股价格 (元/股)	投资类型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070	2.02	配股
上证 3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125700	2.02	配股
南方上证 3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920	2.02	配股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2113590	2.02	配股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7380	2.02	配股
南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	25530	2.02	配股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